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函[2002]118 号

国务院关于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 “十五”计划的批复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科技部、财政部、建设部、交通部、国土资源部、水利部、农业部、人民银行、环保总局、林业局、旅游局、开发银行：

环保总局、国家计委《关于请求批准〈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十五”计划〉的请示》（环

发[2002]83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十五”计划》(以下简称《计划》),请你们认真组织实施。要确保到2005年底前,在80%水量保证率条件下,主要出入湖河道水质接近或达到地表水Ⅲ类水质标准;湖区水质高锰酸盐指数达到Ⅲ类水质标准,总磷、总氮年平均浓度分别比1999年下降10%,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比1999年削减10%-30%。

二、《计划》是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重要依据,巢湖流域的经济建设活动必须符合《计划》的要求。安徽省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根据《计划》要求,抓紧制定本行政区域和本部门的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计划,按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项目审批程序列入地方、部门 and 国家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逐项落实,认真组织实施。

三、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主要责任在安徽省人民政府。安徽省人民政府要将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目标和措施纳入省、市、县长目标责任制,建立总量控制指标和环境质量指标完成情况考核制度,切实加强对巢湖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领导。要适应防治水污染的需要,实施截污、减排、引水、节流、生态等有效措施,对制浆造纸、酿造、制革等行业提出产

业结构调整计划，大力推行清洁生产，有效控制入湖污染物总量。要加强对《计划》实施的指导和监督，做到资金到位，措施落实，任务具体，责任明确，确保《计划》按期完成。安徽省人民政府每年要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检查、总结，对逾期未能完成任务的，要查明原因，认真整改。

四、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根据各自的职能分工，加强对《计划》实施的指导和支持。《计划》中提出的一些需国家支持的项目，请国家计委加强对项目前期工作、年度投资计划的指导和督促，会同财政部落实补助资金后按程序报批。有关产业结构调整、企业技术改造、推行清洁生产等方面的工作，请国家经贸委指导和检查。有关面源污染治理、生态环境用水等科技攻关和示范工程的研究和建设，请科技部予以支持。有关城镇污水处理厂（含配套管网建设）、城镇垃圾处理场的建设、城市节水工作的实施等，请建设部加强指导并监督。有关流域水资源合理配置、统一调度和生态用水以及调水、清淤、水土保持工程的实施，请水利部加强指导和检查。有关农业面源污染控制和生态农业等农村环保项目，请农业部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指导和监督。有关防护林带建设、湿地修复等工程的建设，请林业局加

强指导和监督。

五、加强对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的执法检查。环保总局要加强环境执法统一监督。督促安徽省人民政府落实好《计划》，对流域重大环境问题加强组织协调，提出解决方案并加以落实。要进一步完善和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工作，严肃查处各种违法行为。

六、要多方筹集水污染防治资金。“十五”期间，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资金由地方负责筹集，国家适当给予支持。安徽省要建立污水和垃圾处理收费机制，加大污水和垃圾处理费的征管力度，逐步提高污水和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推进污水、垃圾处理产业化，增强水污染治理项目的融资能力，吸引社会资金投向水污染治理项目。对符合条件的工业污染治理项目，在企业落实治理资金后，国家给予贴息补助。

七、安徽省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密切协作，团结治污，确保巢湖流域“十五”水污染防治目标的实现。

二 00 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主题词：环保 计划 巢湖△ 批复

**抄 送：党中央各部门，中央军委办公厅，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
各民主党派中央。**

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十五”计划

第一章 总 论

1.1 编制原则

1.1.1 突出保护饮用水源地，维护流域生态用水安全，促进流域经济和社会健康协调发展。

1.1.2 重点控制总磷（TP）、总氮（TN），遏制湖泊富营养化。

在“九五”巢湖水污染防治工作的基础上，围绕巢湖水环境保护目标，全面实施流域的产业结构调整、清洁生产和生态恢复措施，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

1.1.3 坚持以控源（污染源）和湖泊生态修复相结合，治理措施与管理措施相结合，点源治理与面源（包括内源）治理相结合。

突出重点水域重点保护，重点污染区重点治理；采取先急后缓，系统推进，分类实施的综合措施。

1.1.4 依靠科技进步，提高流域水污染综合防治的科学性。

在工业污染治理、面源控制以及湖泊富营养化机理等方面进行深入研究，提高综合治理效率。

1.1.5 实行地方行政首长负责制。

巢湖治理的主要责任在安徽省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各项工作进行协调、指导和监督。

1.2 计划范围与期限

1.2.1 计划范围

计划范围为巢湖流域各市县城，并以对巢湖水体有直接影响的巢湖汇水区为重点计划范围，主要包括合肥市、肥东县、肥西县、巢湖市、庐江县、舒城县、含山县、无为县、和县等辖区。

1.2.2 计划期限

计划期限：2001—2005 年

计划基准年：1999 年（因 2000 年水量偏大，加上调水的影响，数据不具代表性）

1.3 计划指标

1.3.1 水环境质量指标

巢湖湖区及出入湖河流水质指标：TP、TN、COD_{Mn}

1.3.2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排放量控制指标：TP、TN、COD_{Cr}

1.3.3 生态保护指标

水土流失控制率、森林覆盖率、自然保护区占国土面积比例。

1.4 计划重点

1.4.1 重点保护水域

为确保合肥市、巢湖市饮用水安全，确定了以下重点保护水域：

- 1、巢湖西半湖区合肥市饮用水源地
- 2、巢湖东半湖区巢湖市饮用水源地

1.4.2 重点污染控制区

重点污染控制区为西半湖北区和东半湖湖口区。

第二章 巢湖流域的现状与主要问题

2.1 流域的现状

巢湖位于安徽省中部，长江流域下游左岸，在东经 $117^{\circ} 16' 54''$ - $117^{\circ} 51' 46''$ ，北纬 $31^{\circ} 43' 28''$ - $31^{\circ} 25' 28''$ 之间，湖区面积 760km^2 ，流域面积 13486km^2 ，是我国著名的五大淡水湖之一，也是合肥市和巢湖市重要的饮用水源地，具有工业用水、农业灌溉、防洪、渔业、旅游等多种功能，对于安徽省社会经济发展和现代化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1999 年底，巢湖流域人口 877 万人，占全省人口 14%，国内生产总值 508.2 亿元，财政收入 32.7 亿元，分别占全省的 17.5%和 11.6%。合肥市已基本形成比较完备的工业体系，工程机械、家电、轻工、汽车及零部件等行业及高新技术产业在全省乃至全国都占有重要地位；巢湖市的建材、铸造、化纤等行业也具有相当规模。1999 年国有企业及非国有企业工业产值 345 亿元，占全省的 22.5%，其中建材、机械、纺织等行业在全省乡镇企业中占有较大份额。另外，农业较为发达，巢湖、肥东、肥西、舒城等市

县都是安徽省重要的商品粮油、水产品等生产基地，1999 年粮食、油料及棉花等主要农产品产量分别为 347.4 万吨、4.6 万吨及 52.3 万吨，分别占全省的 12.9%，19%及 19.5%。

2.1.1 自然环境

1、地形地貌

流域地势总轮廓是东西长、南北窄，西高东低，中部低洼平坦，形成巢湖盆地。地形地貌按其成因所致分为构造侵蚀地貌、侵蚀剥蚀地貌及侵蚀堆积地貌特点，形成的 33 条入湖河流纵横交错，呈放射状汇入巢湖，其中裕溪河为巢湖水入长江的主要通道。

巢湖是构造盆地基础上发育起来的典型断陷构成湖泊，成湖时间距今约 1 万年左右，自然状态巢湖属过流性湖泊，经主要出口裕溪河泄水注入长江，长江汛期江水倒灌入湖。1962 年建成巢湖闸，控制水位后基本上切断与长江自然状态下水量交换，水位高时开闸放水，水位低时，已建凤凰颈排灌站可经兆河或西河——裕溪河引江水入湖。

2、气象和水文

巢湖流域属亚热带和暖温带过渡性的季风气候区，年平均气温为 15—16℃，无霜期 224—252 天。

多年平均降雨量为 1100mm，夏季多暴雨，易发生洪涝灾害。

巢湖湖盆岸线长度 188.7km，长轴 53km，短轴 22km，多年平均水位 8.4m，平均深度 2.5m。多年平均入湖水量 48 亿 m^3 ，出湖水量 34 亿 m^3 ，水面蒸发量 6.3 亿 m^3 ，总用水量 7.7 亿 m^3 。巢湖入湖河流约 33 条，主要河流 6 条。

3、水利设施调控状况

利用巢湖闸控制水位满足灌溉航运与防洪要求，设计汛期水位 7.5m，灌溉水位 8.5m（5 月），防洪警戒水位 10.5m；设于长江边的凤凰颈枢纽可引江水 $200\text{m}^3/\text{s}$ ，由兆河或西河—裕溪河入湖；泄洪由裕溪河口出流入江，洪水量大时由与裕溪河相连的牛屯河分流入江。

2.1.2 巢湖流域“九五”计划项目完成情况

“九五”期间，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备选项目 131 个，计划总投资 514461 万元，其中工业污染治理项目 113 个，计划投资 260468 万元（其中利用亚行贷款四个工业清洁生产项目投资为 218168 万元）；城市污水及垃圾处理项目 5 个，计划投资 87769 万元；农业面源治理项目 9 个，计划投资 75224 万元；河道整治及污染底泥清淤项目 3 个，计划投资 89000 万元，环境监测能力建设计划投资 2000 万元。截

至 2000 年底，实际完成项目 110 个，在建项目 13 个，未动工 8 个，累计完成投资 234493 万元，其中正在建设的亚行清洁生产项目，累计完成投资 90200 万元，两个国债项目（巢湖污染底泥疏浚工程、巢湖市污水处理厂）累计完成投资 24343 万元。具体项目建设进度见表 2-1-1。

表 2-1-1 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九五”项目计划及完成情况

项目类型		“九五”规划项目		“九五”规划项目 完成情况	
		个数	计划总投资	个数	实际完成投资（万元）
总 计		131	514461	110	234493
工业污染源治理	小计	113	260468	108	121800
	工业点源治理	109	42300	108	31600
	亚行清洁生产项目	4	218168		90200
城市污水及 生活垃圾处理	小计	5	87769	2	62800
	合肥市王小郢污水处理厂一期	1	23000	1	23000
	合肥市王小郢污水处理厂二期	1	44454		19200

	巢湖市污水处理厂	1	15315		11100
	合肥市城市垃圾处理场	1	3000	1	9500
	巢湖市垃圾处理场	1	2000		
农业面源治理	小计	9	75224		4500
	小流域综合整治	1	13200		500
	巢湖沿岸综合治理工程	1	20962		4000
	其他	7	41062		
河道整治与湖区 底泥疏浚工程	小计	3	89000		45243
	底泥清淤合肥市子项目	1	16200		5400
	底泥清淤巢湖市子项目	1	14800		7843
	南淝河综合整治项目	1	58000		32000
环境监测建设	小计	1	2000		150
	巢湖流域自动监测站	1	2000		150

2.1.3 巢湖流域水环境现状及变化趋势

1999 年度巢湖湖区水质监测点由 1996 年 80%超 V 类改善为 50%超 V 类；西半湖水体重富营养污染

依然严重，但东半湖局部水体已向中—富营养状态转变，9 条主要出、入湖河道口除南淝河、派河、十五里河仍超 V 类外，其余 6 条基本达到 III—IV 类。

2.1.4 巢湖流域生态环境状况

五十年代初，巢湖生态环境良好，具有多种使用功能。随着人口的增加，人类活动的影响，流域生态平衡受到破坏，湖泊功能部分丧失。

1、森林覆盖率较低，水土流失严重

巢湖流域森林覆盖率仅 20%，低于全省平均水平（28%）8 个百分点。森林资源集中分布于舒城、庐江两县，平原圩区防护林网标准较低，林分质量差，低效、残次林占大多数，幼林比重大，郁闭度低，森林防护效益差。森林涵养水源、保持水土能力较弱，水土流失严重，流失面积达 1773Km²，占流域面积 19%。由于沿岸缺乏防风防浪林和水保工程防护，属严重崩塌和轻微岸塌的土岸长 66Km，年崩塌入湖土方 34 万 m³，约 57 万吨，损失农田 26 万公顷，造成湖体淤积。沿岸植物因控制水位提高而减少，加剧了风浪淘蚀作用，破坏了湖泊景观与植被缓冲带，巢湖湿地生态系统退化，生物多样性减少，加速了湖泊衰老。

2、水生生物种类贫乏，湖泊生态系统脆弱

巢湖曾有各种鱼类达 94 种，虾类 8 种；各种水鸟 44 种，由于生态系统破坏和水污染等因素，部分名贵鱼种绝迹，湖面水鸟甚少。

3、湖区面积减少，湖床上升

据估算，1963 年，巢湖年入沙量 81.2 万 m^3 ，年出沙量 29.5 万 m^3 ，年淤积量 51.67 万 m^3 ；1986 年重测湖盆地形图表明，24 年来淤积总量达 1240 万 m^3 ，湖盆平均淤积高度为 15.4mm。近年来，丰乐河、杭埠河等主要入湖河流泥沙淤积、河床抬高有所加重，每年因地表侵蚀进入巢湖的泥沙达 260 多万吨，淤积量达 200 万吨。

4、污染负荷增加，湖泊富营养化加重

由于人类活动，巢湖湖体氮磷污染物大幅增加，化肥不合理使用、农药使用不当造成严重污染。据统计，每年滞留于湖内的氮约 14961 吨、磷约 219.8 吨，在湖泊生态系统内循环转化，为浮游植物生长提供了丰富营养源，导致藻类“疯长”，“水华”频繁发生，水体呈现富营养化状况。

2.1.5 巢湖流域排污现状

1、巢湖流域水污染负荷、分布及控制情况

根据巢湖流域 1999 年以来最新的两次实测结果，并参考有关科研成果及近几年监测资料，巢湖流域污染物排放及其分布见表 2-1-2， 2-1-3。

表 2-1-2 1999 年巢湖流域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及其分布

地、市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TP (吨/年)	比例%	TN (吨/年)	比例%	COD _{cr} (吨/年)	比例%
合肥	工业	11198	159.76	13.3	2644.99	15.0	23710.14	50.1
	生活	10829	600.32	49.8	8854.49	50.4	21986.18	46.4
	面源及其它	4258	445.32	36.9	6071.52	34.6	1639.46	3.5
	小计	26275	1205.4		17571.0		47335.8	
巢湖	工业	2191	65.01	10.8	476.00	11.9	6826.46	30
	生活	4745	246.12	41.0	1568.00	39.2	14235.4	62.6
	面源及其它	1518	289.87	48.2	1956.00	48.9	1688.57	7.4
	小计	8454	601.0		4000.0		22750.4	
六安	工业	820	27.50	7.9	141.00	6.5	1794.41	37.4
	生活	565	122.30	34.9	733.54	33.9	2296.42	47.8

	面源及其它	652	200.20	57.2	1290.46	59.6	709.2	14.8
	小计	2037	350.0		2165.0		4800.0	
巢湖 流域	工业	14209	252.27	11.7	3261.99	13.7	32331.41	43.2
	生活	16139	968.74	44.9	11156.03	47.0	38517.6	51.4
	面源及其它		935.34	43.4	9317.99	39.3	4037.23	5.4
总 计		36766	2156.4		23736		74886.2	

表 2-1-3 1999 年巢湖流域主要污染物入湖量分布情况

途 径		现状入湖量(吨/年)		
		TP	TN	CODCr
入 湖 河 道	1、南淝河-店埠河	336.8	6215.1	19195.1
	2、派 河	87.7	1556.3	5555.1
	3、丰乐河-杭埠河	236.2	2610.1	11108.2
	4、白石山河	59.4	649.7	3097.6
	5、兆河（马尾河）	78.1	1065.9	4543.1

	6、柘皋河	55.2	750.2	3655.3
	7、十五里河	3.1	298.9	681.8
	小 计	856.5	13146.2	47836.2
区间地表径流		273.5	1659.7	4784.0
湖面降水		23.1	640.7	
农业回归水		69.6	615.2	
地下水		27.5	1041.2	
总 计		1250.2	17103	52620.2

结论:

1、影响巢湖富营养化的主要指标总磷和总氮污染负荷，来自于面源和生活污染，分别占 85.2%和 80.1%，其中生活污染分别占 44.9%和 47.0%，面源污染分别占 40.3%和 33.1%。由此，巢湖下一阶段水污染防治的重点是在巩固工业企业达标的基础上，加强对面源和生活源的污染控制。

2、从各市污染物排放量来看，合肥市总磷、总氮和 COD 分别占流域排放总量的 55.9%、74.0%和 63.2%，其中生活点源三项污染物分别占流域生活点源的 62%、79.4%和 57.1%，面源分别占 47.1%、63.7%和 40.6%，可见合肥市是流域水污染治理的重点地区。

3、从主要污染物入湖量分布来看，合肥市南淝河（含店埠河）污染物入湖量最大，总磷、总氮和COD 分别占流域总入湖量的 26.9%，36.4%和 40.1%，其次是区间地表径流及杭埠河（含丰乐河、三河）和派河。因此，以上 3 条河流和湖区周围地表径流是污染控制的重点。

综上所述，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的重点地区是合肥市，重点河流是南淝河、杭埠河和派河，区间地表径流控制的重点是合肥市和巢湖沿湖村镇。

2.2 存在的主要问题

2.2.1 巢湖流域水污染主要来源于面源和生活污染，主要污染物是总磷和总氮。

控制面源污染，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如湿地保护、水生植物恢复和保护以及控制水土流失等），建设城镇污水处理厂是“十五”期间巢湖治理的重点工作。但巢湖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工作刚刚开始，还存在配套政策法规不够完善，资金不足等问题，影响了巢湖水污染防治的进程。

2.2.2 巢湖富营养化控制研究有待进一步深入。

湖泊富营养化机理复杂，富营养化控制是世界各国湖泊治理专家面临的共同难题，因此，针对巢湖

富营养化状况，进一步进行控制研究非常重要。

2.2.3 巢湖县级城市污水处理厂建设进展缓慢。县级城市污水处理厂由于配套资金未落实仍未开工，部分尚未立项。

2.2.4 巢湖水体水量交换工程的立项论证工作有待加快进度。

该工程的实施将大大降低湖内污染物总磷和总氮的浓度，且长江水温较低，引江水入湖，可降低湖内水温，同时可使湖内流速增加，有利于水体复氧，这些有利于改善巢湖水体富营养化。

第三章 “十五”计划目标

3.1 “十五”水环境质量目标

总目标：巢湖水质有所改善，主要出入湖河道水质接近或达到地表水 III 类。

水质目标：到 2005 年，在 80%水量保证率条件下，主要出入湖河道水质接近或达到地表水 III 类；湖区水质 COD_{Mn} 达到 III 类，TP 与 TN 年平均浓度分别较 1999 年的 0.19mg/L 和 3.0mg/L 下降 10%。主要入湖河流面清、岸洁、有绿。水质目标分解见表 3-1-1。

表 3-1-1 水质目标分解

湖区及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水质目标
巢湖湖区	十五里河入湖区	湖区水质 COD _{Mn} 达到 III 类标准，总磷与总氮年平均浓度较 1999 年水平下降 10%。
	巢湖塘西	
	派河入湖区	
	新河入湖区	
	西半湖湖心	
	巢湖坝口	
	巢湖船厂	
	中捍乡	
	东半湖湖心点	
	忠庙	
	兆河入湖区	
南淝河	施口	IV
十五里河	希望桥	IV
派河	肥西化肥厂下游渡口	III
杭埠河	北闸渡口	III
白石山河	石堆渡口	III
兆河	入湖口渡口	III
柘皋河	柘皋大桥	III
丰乐河	三河镇大桥	III
双桥河	双桥河入湖口	III
裕溪河（出湖）	巢湖三胜大队渡口	III

3.2 “十五”水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

“十五”巢湖流域最大允许污染物排放量 TP 为 1072 吨/年、TN 为 11351 吨/年、COD_{cr} 为 59148 吨/年，见表 3-2-1。

表 3-2-1 巢湖流域“十五”最大允许排放量与入湖量 单位：吨/年

控制指标	最大允许入湖量		最大允许排放量		1999 年现状入湖量
	“九五”计划 (2000 年)	2005 年	“九五”计划 (2000 年)	2005 年	
TP	900	804	1530	1072	1250
TN	8000	9081	12272	11351	17103
COD _{cr}	52500	47109.8	63788	59148.0	52620

合肥市、巢湖地区、六安地区（舒城县）最大允许排放量见表 3-2-2，3-2-3。

表 3-2-2 巢湖流域“十五”最大允许排放量与入湖量（分地市）

单位：吨/年

地、市	最大允许入湖量			最大允许排放量		
	TP	TN	COD _{Cr}	TP	TN	COD _{Cr}
合肥	433.5	6722.2	33699.4	578.1	8402.8	35001.8
巢湖	244.6	1530.3	10108.8	326.1	1912.9	20019.3
六安	125.9	828.3	3301.6	167.8	1035.3	4126.9
全流域合计	804	9081	47109.8	1072	11351	59148.0

表 3-2-3 “十五”巢湖流域总量控制目标

单位：吨/年

地区	污染物排放量			2005 年					
	（基准年 1999 年）								
	TP	TN	COD _{Cr}	TP		TN		COD _{Cr}	
				最大 允许 排放量	最小 削减量	最大 允许 排放量	最小 削减量	最大 允许 排放量	最小 削减量
合肥	1205.4	17571.0	47336	578.1	627.3	8402.8	9168.2	35001.8	12334.2
巢湖	601.0	4000.0	22750	326.1	274.9	1912.9	2087.1	20019.3	2730.7
六安	350.0	2165.0	4800	167.8	182.2	1035.3	1129.7	4126.9	673.1
合计	2156.4	23736.0	74886	1072	1084.4	11351	12385	59148	15738

3.3 “十五”生态保护目标

巢湖流域“十五”生态保护目标见表 3-3-1.

表 3-3-1 “十五”生态保护目标

生态保护指标	1999 年	2005 年
水土流失率%	19	12
森林覆盖率%	20	25
自然保护区占国土面积比%	0.14	7.36
化肥用量（万吨）	19.4	18.8
农药用量（万吨）	3218	2574

第四章 “十五”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4.1 生态环境建设

4.1.1 建设流域内生态林业工程，提高森林覆盖率，防治水土流失。

分别在山区、丘陵区、沿湖平原适地造林，人工成片新造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生态经济林面积共 200 万亩，封山育林新增面积 110 万亩，新增农田林网 150 万亩；逐步恢复湿地生态系统；沿湖种植和封育水生植物 15 万亩；加快 25° 山坡退耕还林步伐；建立 983Km²的自然保护区。以上工作全部完成将使巢湖流域森林覆盖率由目前的 20%提高到 25%，水土流失面积占流域面积的比例由目前的 19%减少到 12%。

4.1.2 削减化肥、农药使用量，提高利用率，扩大有机肥生产和使用量。

巢湖湖周 5 公里范围内限制农药、化肥的使用。在流域内建设生态农业示范基地；通过建设配肥站，平衡施肥推广面积达到总播种面积 90%，氮肥利用率提高 10%。实施有机肥产业化项目，合肥、巢湖市各新建年产 3 万吨高效有机肥项目。建立农作物主要病虫害防治控污体系，开发高效低残留农药，2005 年

推广面积达到 50%。

4.1.3 科学安排流域内土地资源开发利用，依法严格审批沿湖地区的土地利用与开发。

4.1.4 加大巢湖水体的水量交换，加快“引江济淮”工程的前期工作进度，改善巢湖水体富营养化状况。

表 4-1-1 巢湖流域污染控制区域工程项目情况

控制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重点控制区	西半湖北区	1、工业企业清洁生产	合肥市东风化工厂、江淮化工厂和芳草日用股份公司技术改造
		2、城市污水处理厂建设	合肥污水处理厂二期、合肥望塘、肥东、肥西、三河等污水处理厂
		3、城市垃圾粪便处理工程	合肥、肥东、肥西等城镇垃圾无害化处置
		4、小流域综合治理	肥东、肥西水土流失区控制
		5、农业生态环境保护	农村及农田生态环境保护，减少农田化肥农药污染
		6、湖滨带生物多样性恢复，湿地保护与水生植被的保护	区域内环湖路堤、环湖下水道、环湖绿化带、生物多样性恢复，南淝河与派河入湖口两侧水面的湿地保护
		7、底泥疏浚	合肥市饮用水源地，南淝河航道
		8、湖岸崩塌治理及防护林建设	肥东、肥西县境内湖岸治理
		9、水质监测网络建设（包括自动监测站建设）	实现合肥市、六安市、肥东县、肥西县、舒城县环境监测站水质监测的自动化
重	东半湖	1、工业企业清洁生产	巢湖湖旋干化厂

控制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点 控 制 区	湖口	2、生活污水处理与截流工程	巢湖市、柘皋污水处理厂
		3、城镇垃圾处理	巢湖市、柘皋等城镇垃圾处理
		4、小流域综合治理	巢湖沿岸综合治理
		5、湖岸崩塌治理	防治土岸崩塌
		6、底泥疏浚	巢湖市饮用水源地疏浚工程
		7、农业生态环境保护	生态示范区建设
		8、湖滨带生物多样性恢复，湿地保护与水生植被的保护	区域内环湖路堤、环湖下水道、环湖绿化带、生物多样性恢复，柘皋河、叉桥河入湖口两侧水面的湿地保护
		9、水质监测网络建设（包括自动监测站建设）	巢湖市、庐江县环境监测站水质监测的自动化
一 般 控 制 区	西 半 湖 南 区	1、城镇污水处理厂建设	舒城、六安污水处理厂建设
		2、小流域综合治理	杭埠河、丰乐河上游山丘区水土流失治理
		3、农业生态环境保护	区域内农村及农田、山地生态环境保护，农药污染控制
	东 半 湖 南 区	1、工业企业清洁生产	和县华星化工公司、含山县精细化工厂技术改造
		2、城镇污水处理厂建设	庐江、无为等城镇污水处理厂建设
		3、小流域综合治理	庐江、无为等地区水土流失控制
		4、农业生态环境保护	区域内农村及农田、山地生态环境保护，农药污染控制
		5、河道整治及水利调控	引长江水入湖水利配套工程

4.2 水污染防治

4.2.1 加快城市污水处理厂建设

到 2005 年，合肥市、巢湖市、肥东县（店埠）、肥西县（上派）等城镇大部分生活污水得到有效处理，合肥市污水处理率达到 70%以上。湖滨旅游设施污水得到有效处理。所有新建、扩建的城市污水处理厂采用具有除磷脱氮工艺的二级或二级强化处理工艺。

加快农村改水、改厕工程进度，强化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临湖部分乡镇污水得到处理。城市垃圾基本得到无害化处置，乡镇垃圾因地制宜处置。

4.2.2 进一步巩固流域工业废水达标成果。

加大工业污染源（含集约化畜禽养殖场）达标排放的督查。结合产业结构调整，在食品、塑料制品、非金属矿物制品、纺织、农用化工、日用化工等行业，改造提高传统产业，有重点地培育高新技术产业。积极推广清洁生产工艺，力争 50%企业实现清洁生产。在流域内逐步开展各行业的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强化环境管理，从源头上减少污染，提高资源利用率。

4.2.3 大力开展节水工作，研究有利于节水的经济政策，调动全社会节水的积极性。

在工业、农业、城市建设与管理等方面，提高水的循环使用率。所有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和民用建筑中，均不得继续使用不符合节水标准的用水器具；现有房屋建筑中安装使用的不符合节水标准的

用水器具必须更换为节水型器具。

4.2.4 加强巢湖流域船舶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航行巢湖流域的船舶设置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装置。客船和旅游船设置生活污水收集装置。座舱机船配备油水分离器等防污设备。挂浆机船安装防油污托盘。城市垃圾和污水系统的建设，一并考虑船舶废弃物和污水的接收处理设施的建设，保证船舶固体废弃物和生活污水集中上岸处理。实行船舶废弃物收集使用登记制度，水泥船、挂浆机船要限期淘汰，加强对过往船只的管理。

4.2.5 实施全部湖岸崩塌地段整治工程；实施巢湖东、西半湖区底泥清淤工程。

4.3 监测和科研

巢湖流域 109 家重点排污企业安装在线监控仪。巢湖湖区及主要支流入湖河排污口每年进行 1-2 次污染物排放量实测。湖区饮用水源地及重要支流建设水质自动监测站，跟踪水质变化情况。开展巢湖流域畜禽养殖业及三产排污状况调查。对巢湖湖区及主要支流水环境容量、面源污染状况及污染物迁移规

律等进行研究，提出科学的水污染防治对策。具体实施计划见表 4-2-1。

表 4-2-1 巢湖流域监测和科研计划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内 容	投资	实施单位
水质自动监测	湖区饮用水源地及重要支流水质自动监测	800	安徽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废水在线监控	自动监控重点排污企业排污状况	2500	安徽省环境监测中心站和监理所
入湖(河)排污口监测	每年对湖区及主要支流入河排污量实行 1-2 次监测	500	安徽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流域环境容量研究	研究巢湖湖区及主要支流水环境容量，提出总量控制 方案	400	安徽省环境科学研究所
农业面源污染研究	研究流域内面源污染状况，污染物迁移规律，提出防治对策	400	安徽省环境科学研究所、省农委
生物操纵治理巢湖富营养化研究	研究生物操纵治理巢湖富营养化的可行性	400	安徽省环境科学研究所和巢湖市等部门
合 计		5000	

第五章 项目投资及可行性分析

5.1 项目及投资

“十五”期间，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计划实施项目 49 个，其中：城市环保基础设施项目 17 个，湖区综合整治项目 6 个，工业项目 9 个，林业生态项目 5 个，农业生态项目 5 个，水利生态项目 4 个，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3 个。

项目计划投资 48.7 亿元，其中：城市环保基础设施项目投资 13.5 亿元，湖区综合整治项目投资 13.3 亿元，工业项目投资 5.7 亿元，林业生态项目投资 5.7 亿元，农业生态项目投资 2.3 亿元，水利生态项目投资 7.6 亿元，能力建设项目投资 0.6 亿元。具体项目及投资见表 5-1-1，分类投资见表 5-1-2。

表 5-1-1 巢湖流域水污染综合防治 2001—2005 年实施项目计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总投资 (万元)	效益分析	实施主体
—	城市环保基础设施		134733		
1	巢湖市污水处理厂（一期二级）★	6 万吨/日	4768	年削减 COD1 万吨、 TN1500 吨、TP100 吨	当地政府、安徽省建设 等部门
2	合肥市望塘污水处理厂★	8 万吨/日	14000	年削减 COD1.2 万吨、 TN2000 吨、TN150 吨	当地政府、安徽省建设 等部门
3	合肥市朱砖井污水处理厂★	11 万吨/日	11000	年削减 COD4500 吨、 TN700 吨、TP60 吨	当地政府、安徽省建设 等部门
4	合肥市城市污水处理回用工程★		10444	日节水 40 万吨	当地政府、安徽省建设 等部门
5	无为县污水处理厂★	8 万吨/日	16000	年削减 COD50000 吨、 TN700 吨、TP60 吨	当地政府、安徽省建设 部门
6	合肥市生活垃圾处理场二期★	800 吨/日	12000	年处理生活垃圾 28 万 吨	当地政府、安徽省建设 等部门
7	巢湖市垃圾处理场★	400 吨/日	9021	年处理生活垃圾 15 万	当地政府、安徽省建设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总投资 (万元)	效益分析	实施主体
				吨	等部门
8	肥东县污水处理厂一期★	2.5 万吨/日	5000	年削减 COD2000 吨, TN300 吨、TP30 吨	当地政府、安徽省建设 等部门
9	三河镇污水处理厂★	1 万吨/日	2500	年削减 COD800 吨、 TN100 吨、TP12 吨	当地政府、安徽省建设 等部门
10	肥西县污水处理厂一期	2.5 万吨/日	5000	年削减 COD2000 吨、 TN300 吨、TN30 吨	当地政府、安徽省建设 等部门
11	合肥市危险废物处理场	1 万吨/年	5000	年处理危险废物 1 万 吨	当地政府、安徽省建设 等部门
12	合肥经济开发区韦郢污水处理厂	10 万吨/日	10000	年削减 COD4500 吨、 TN700 吨、TP60 吨	当地政府、安徽省建设 等部门
13	巢湖市污水处理厂二期	在一期的基础上扩建 6 万吨/ 日	14300	年削减 COD1898 吨	当地政府、安徽省建设 等部门
14	舒城县污水处理厂一期	2.0 万吨/日	5200	年削减 COD 800	当地政府、安徽省建设 等部门
15	庐江县污水处理厂一期	1.0 万吨/日	3500	年削减 COD 400	当地政府、安徽省建设 等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总投资 (万元)	效益分析	实施主体
16	含山县污水处理厂一期	1.0 万吨/日	3500	年削减 COD 400	当地政府、安徽省建设等部门
17	和县污水处理厂一期	1.0 万吨/日	3500	年削减 COD 400	当地政府、安徽省建设等部门
二	湖区综合整治		132930		
1	巢湖污染底泥疏挖处置工程二期★	污染底泥疏挖及处置	35000	年削减 TN4480 吨， TP2550 吨	当地政府、安徽省建设、水利等部门
2	南淝河污水截流工程★	污水截流	21750		当地政府、安徽省建设、水利等部门
3	肥东店埠河综合治理工程★	河道清淤	24000	年削减 COD1100 吨	当地政府、安徽省建设、水利等部门
4	小南河综合整治工程★	河道清淤	8180	年削减 COD860 吨	当地政府、安徽省建设、水利等部门
5	二十埠河综合治理工程★	河道清淤	20000	年削减 COD2130 吨	当地政府、安徽省建设、水利等部门
6	肥西派河综合治理工程	河道清淤	24000	年削减 COD1100 吨	当地政府、安徽省建设、水利等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总投资 (万元)	效益分析	实施主体
三	工业		56512		
1	合肥市芳草日用股份公司无磷洗衣粉生产★	1.5 万吨/年无磷洗衣粉生产线建设	7500	年削减 TP300 吨	项目企业
2	合肥东风化工厂清洁生产★	原生产工艺技术改造	8800	年削减 COD37.5 吨	项目企业
3	合肥江淮化肥厂清洁生产★	原生产工艺技术改造	15000	年削减 COD24.7 吨	项目企业
4	和县华星化工公司开发无公害农药★	无公害农药生产	8000		项目企业
5	巢湖农药厂开发高效、低毒杀菌剂	杀菌剂生产	1500		项目企业
6	庐江化工集团公司“三废”综合治理	利用硫酸废物生产钠盐、铁精沙	3912	年综合利用固废 10 万吨	项目企业
7	安徽金太阳啤酒公司啤酒糟综合利用	利用啤酒糟生产改蛋白饲料生产线	6000		项目企业
8	含山县精细化工厂技术改造	年产万吨水质稳定剂生产线建设	800		项目企业
9	巢湖湖鲢干化厂建设	5000 吨/年藻粉生产线建设	5000	年削减 TN469 吨，TP10.4 吨	项目企业
四	生态（林业）		56737		
1	巢湖污染综合治理庐江段建设工程	防浪林网 1730 公顷，湿地生	16840	年减少入湖 TN400 吨，	当地政府、安徽省林业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总投资 (万元)	效益分析	实施主体
	★	态植被 2000 公顷		TP25 吨	等部门
2	沿湖圩区农田防护林网生态系统建设工程★	营建高标农田防护林网 150 万亩, 栽植 1500 万株, 建防浪护堤林带 4 万亩	3800	农田林网控制率增加到 85%	当地政府、安徽省林业等部门
3	自然保护区建设与规范化一期工程★	分阶段建 10 个自然保护区	1547	自然保护区面积达到 983 平方公里	当地政府、安徽省林业、环保等部门
4	杭埠河、派河、丰乐河上游山区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建设工程	营造水源涵养林 35 万亩, 水土保持林 35 万亩, 封山育林 80 万亩	19000	防止水土流失	当地政府、安徽省林业等部门
5	巢湖流域上游巢湖市丘陵、山区水土保持林建设工程	营造水源涵养林 20 万亩水土保持林 30 万亩, 经济林 20 万亩、封山育林 30 万亩	15550	防止水土流失	当地政府、安徽省林业等部门
五	生态(农业)		23400		
1	生态农业建设示范★	1、在肥东、肥西、居巢、庐江、舒城等县选 20 个乡镇、村建设生态农业区; 2、无公害农业产品综合开发; 3、农	5800	化肥、农药用量大大降低, 农业生态环境实现良性循环。	当地政府、安徽省农委等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总投资 (万元)	效益分析	实施主体
		业生态环境保护科技宣传及培训；4、农业生态环境监测系统建设			
2	集约化大型畜禽养殖场废弃物无害化处理★	废弃物无害化处理	5000		当地政府、安徽省农委、经贸委等
3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控污示范	1、建立病虫害预警技术体系；2、建立主要病虫害防治控污体系；3、建立病虫害管理生态区，开发无农药污染的农产品；4、开办农民田间学校，培训农民带头人。	4000	农药用量大大降低，减少 P 对巢湖的污染。	当地政府、安徽省农委等
4	有机肥产业化示范	开发、引进并筛选处理有机肥料发酵菌种，生产有机肥料和有机复合肥料。在合肥市郊区及巢湖各建 1 座（3 万吨/年）、流域 9 县各建 1 座（3 万吨/年）高效有机肥厂。同时，建	5600	减少化肥施用量，减少 N、P 对巢湖的污染。	当地政府、安徽省农委、经贸委等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总投资 (万元)	效益分析	实施主体
		立相应的配肥站（厂）			
5	专家施肥系统示范	建 1 个 GIS 中心站、5 个 GIS 分站，利用 3S 系统，实行因土、因作物变量平衡施肥。	3000	减少化肥施用量，提高氮肥利用率	当地政府、安徽省农委等
六	生态（水利）		76162		
1	巢湖水体交换工程★	1、神塘河排灌站建设 2、巢湖闸扩建 3、巢湖大堤加固(应考虑生态及湿地需求)	38000	加大巢湖水体交换	当地政府、安徽省水利等部门
2	应用多水塘系统控制氮磷污染工程★	沿湖地区万口水塘清淤修埂	4000	年截留入湖 TN617 吨，TP172 吨	当地政府、安徽省水等部门
3	巢湖沿岸综合治理★	堤防加固，块石驳岸，植苇种树，临湖高坡治理，沿湖人工造滩	20962	年减少入湖 TN115 吨，TP95 吨，年新增经济效益 4854 万元	当地政府、安徽省水利等部门
4	小流域综合治理	选择晓天天仓河等 6 条小流域进行坡改梯 15 万亩，旱改水 0.5 万亩，种草 10 万亩，改造次生	13200	年减少入湖泥沙 60 万吨，TN631 吨，TP505 吨，年新增经济效益	当地政府、安徽省水利等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总投资 (万元)	效益分析	实施主体
		林 25 万亩，封山育林 30 万亩		2330 万元	
七	能力建设和富营养化研究		6470		
1	环境监测系统建设★	水质自动监测、废水在线监测、入湖(河)排污口监测等	3800		安徽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2	水土流失监测网建设★	巢湖流域重点污染控制地区及庐江、舒城县水土流失监测网建设	1470		安徽省农业、水利等
3	流域环境容量研究，农业面源污染研究和生物操纵技术研究	研究巢湖湖区及主要支流水环境容量，流域面源污染状况，污染物迁移规律，提出污染防治对策	1200		省农委
	合计		486944		

注：“★”项目为优先实施项目：共计 28 个，占总数的 57%，投资 34 亿元，占总数的 70%。

表 5-1-2 巢湖流域污染控制区项目分类投资表

单位：万元

控制区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重点控制区	1	合肥市生活垃圾处理场二期	12000
	2	合肥市危险废物处理场	5000
	3	合肥市望塘污水处理厂	14000
	4	合肥市经济开发区韦郢污水处理厂	10000
	5	肥东县污水处理厂一期	5000
	6	肥西县污水处理厂一期	5000
	7	合肥市朱砖井污水处理厂	11000
	8	合肥市城市污水处理回用工程	10444
	9	合肥市二十埠河综合治理工程	20000
	10	肥东店埠河综合治理工程	24000
	11	巢湖污染底泥疏挖处置工程二期	35000
	12	南淝河污水截流工程	21750
	13	肥西派河综合治理工程	24000
	14	巢湖市污水处理厂（一期二级处理）	4768
	15	巢湖市污水处理厂二期	14300
	16	巢湖市垃圾处理场	9021

控制区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17	合肥东风化工厂搬迁	8800
	18	合肥江淮化肥厂搬迁	15000
	19	巢湖湖靛干化厂建设	5000
	20	巢湖农药厂开发高效、低毒杀菌剂	1500
	21	合肥市芳草日用股份公司无磷洗衣粉生产	7500
	22	流域环境容量研究，农业面源污染研究和生物操纵技术研究	1200
	23	环境监测系统建设	3800
	24	巢湖沿岸综合治理	20962
	25	水体交换工程	38000
	小 计		337725
一般控制区	1	杭埠河、派河、丰乐河上游山区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建设工程	19000
	2	无为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16000
	3	舒城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5200
	4	庐江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3500
	5	含山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3500
	6	和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3500
	7	巢湖市上游丘陵、山区水土保持林建设	15550

控制区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8	沿湖圩区农田防护林网生态系统建设	3800
	9	巢湖污染综合治理庐江段建设工程	16840
	10	安徽金太阳啤酒公司利用啤酒酒糟生产高蛋白饲料	6000
	11	庐江化工集团公司“三废”综合治理	3912
	12	自然保护区建设与规范化一期工程	1547
	13	生态农业建设	5800
	14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控污	4000
	15	应用多水塘系统控制氮磷污染工程	4000
	16	小流域综合治理	13200
	17	有机肥产业化	5600
	18	精确施肥	3000
	19	水土流失监测网建设	1470
	20	集约化大型畜禽养殖场废弃物无害化处理	5000
	21	和县华星化工公司开发无公害农药	8000
	22	含山县精细化工厂年产万吨水质稳定剂生产线改造	800
	小 计		149219
	合 计		486944

第六章 各部门职责与监督管理

6.1 监督管理

6.1.1 严格把关，坚决控制新污染。

按照《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规定，巢湖流域禁止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新建制革、化工、印染、酿造、电镀等小型企业。水源保护区严禁新上一切排放污染物的项目；水源涵养区内不得新增水污染物排放口；经济开发区属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在总量控制前提条件下，可以上不影响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转的排污企业（如第三产业，及产品的深精加工项目），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之外的排污企业，严格执行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巢湖流域沿岸非建设用地区严禁新上一切排放污染物的项目。对擅自建设或投产使用的建设项目，按管理权限范围，由相应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处理意见，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其停止建设或停止投产使用。必须将管网建设放在城镇污水处理工程建设的突出位置，加强科学规划和投资力度。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从方案审查、资金安排、工程验收等各个环节，进一步加强管网建设的督促检查。在审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时，管网系统不

配套的项目设计方案一律不予批准；管网建设配套资金不到位的项目一律不准开工；管网系统未配套建成的项目一律不予竣工验收。

6.1.2 实行总量控制，全面推行排污许可证制度。

完善总量控制制度，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量，以水质目标和总量控制目标的实现与否对各地市政府进行考核。制定水污染物排放核定管理办法。逐级下达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及削减额度，并进行考核。市县对企业排污实行总量监控，每年进行年度核实。征收排污费的范围及标准，按照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会同计划、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征收办法执行。

6.1.3 加强水质和污染源监测，强化目标考核的技术体系。

安徽省环境保护局负责制定巢湖流域水质和污染源监测计划，并指导各地市的水质监测工作。对污染源组织监督性监测，对各地市入湖、入河排污口实行统一监测。

6.1.4 强化农业生态管理措施，重点加强面源削减工作。

认真宣贯国务院《全国生态环境保护纲要》和《安徽省农业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提高全民对面源污染削减重要性的认识，将面源污染削减的各项工程措施和任务分解到各部门。

6.1.5 保护生态平衡，合理开发自然资源。

在巢湖流域范围内特别是水源保护区内进行合理的开发利用，发展生态农业。对废弃矿区等土地进行适时的生态环境治理，开展植树造林，提高森林覆盖率。

6.1.6 实施“城市污水处理厂与供水厂同步建设”制度。

在改造、填平补齐配套的基础上，重点落实“城市污水处理厂与供水厂同步建设”制度，确保用水地区具有相应规模的污水处理厂，满足区域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的削减要求。提高污水处理费的收费水平。

6.1.7 推行清洁少废生产工艺，调整产业结构，逐步淘汰重污染项目或生产线。

坚持“以新带老”的技改治理污染原则，做到增产不增污或增产减污，确保实现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

6.1.8 加大环境监理力度。

对一切污染治理设施加强监督管理力度，对不能稳定达标运行或随意停止或闲置污染治理设施造成污染物超标排放的，依法予以处罚并限期治理。

6.1.9 查处向城市下水道、河道、湖内岸边倾倒垃圾、死畜死禽危害环境等行为。

限期取缔网箱养鱼、占道养殖，清除湖内水面漂浮物。规范畜禽养殖、屠宰、机动船等污染环境的行为。

6.1.10 建立有效的水污染防治投资机制、运营机制和价格机制。

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拓宽资金渠道，引导社会资金积极投入。一是在实施工程项目时统筹考虑资金筹措、运行机制、成本效益等问题，把工程建设同管理体制改革结合起来。在实施水污染防治项目时，同时制定并实施筹资、管理、运行的改革计划。二是制定合理的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安徽省人民政府落实国家已经出台的污水处理收费政策，加大征收和管理力度，逐步改变现行城镇污水处理收费仍然较低的现象，按照保本微利的原则加以提高，保证污水处理企业的正常运转。同时，加快完善城镇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政策，逐步建立合理的收费机制。三是通过多种方式，鼓励和支持各类社会资金投入水污染防治，推进污染治理企业化、市场化、产业化进程。四是建立合理的水价形成机制。在制定并实施水污染防治计划时，认真研究制定水的价格方案，逐步建立用水要花钱，多用水要多花钱的合理机制。科学合理确定用水定额，促进农业、工业和城镇生活等节水措施的落实。

6.2 各部门职责

1998 年 12 月安徽省人大颁布了《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将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纳入法制轨道。必须尽快组织制定与《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相配套的政策措施和管理办法，如：合肥市饮用水源保护办法、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核查办法、面源污染控制管理办法、河道和闸坝管理办法等，形成管理有法依、执法有机构、违章有人查、处罚有力度的管理体系。

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是一项涉及面广、综合性强、周期长的系统工程，强有力的领导及监督管理机构是实施《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十五”计划》的组织保证。1998 年安徽省已成立了省级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安徽省环保局。领导小组要充分发挥环保、水利、市政、农业、林业、工商等部门法规所赋予的执法主体作用。依法强化环境监理、环境监测、环境信息管理、城市下水管道管理、入湖河道管理、闸坝管理、环境宣传教育等机构。设立巢湖流域乡级环保执法员。

1、《计划》由安徽省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流域各市人民政府实施，各级政府对辖区内环境质量负责，制定相关政策和法规，并组织协调各有关部门对各项措施的落实；根据各自职能负责相关措施的落实。

2、安徽省及各级人民政府按《计划》总量控制要求，制定各自辖区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分年度的实

施方案，确保所辖河湖水质分别达到相应的水质标准要求。

3、没有按计划期限建设城市污水处理厂的城市，其政府不得新开发建设“楼、堂、馆、所”等项目；没有完成污染治理的企业，不得开工新的建设项目，上级主管部门不得审批。

4、加强流域内的水环境监测与管理能力建设，建立健全流域的监测信息及决策支持系统。

5、安徽省及各级人民政府以巢湖水污染综合防治计划的实施为契机，制定有关鼓励和优惠政策，带动环保产业的发展和环保新技术的开发和应用。

6、齐心协力、综合治理，执法监察采取多种形式。一是自查和联合检查相结合。安徽省对国务院下达的治理任务的执行和完成情况进行自查。组织联合执法监察相互检查。安徽省环保局纪检监察主动向省监察厅（委）报告环保执法监察情况，充分发挥监察机关对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履行环保法律法规的监督检查作用。二是正面宣传与反面警示相结合。对认真执行环保法律、法规、政策效果显著的宣传表彰；对于不执行国务院批复意见的，甚至是顶风违法违纪的严肃查处，追究有关人员的党纪政纪责任。三是把全面推进与阶段目标责任制的检查结合起来，确保每年阶段目标和任务的实现。

各部门明确职责、合理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责任分解见表 7-3-1。

表 7-3-1 巢湖水污染防治安徽省内各部门目标责任分解

序号	部门	各 部 门 的 目 标 责 任
1	省、市计划	投资计划安排，投资项目的审查、审批和上报。
2	省、市财政	属政府投资的项目资金纳入财政预算。
3	省、市环保	负责污染源监督管理，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环境规划及相关技术支持，指导生态示范区的建设，环境监测系统的建设。
4	省、市水利	负责流域内的水资源调度管理、河道管理、湖堤管理、水量调控、水土流失控制。
5	省、市林业	负责流域内的林业管理及面山绿化、环湖林、护河护林、农田防护林、水源林。
6	省、市农业	负责流域内的生态农业、配方施肥、推广使用有机肥、生物肥、生物农药、农业环境监测。
7	省、市建设	负责城市污水处理厂、垃圾处理厂、水源保护区等项目的建设；排水系统清污分流；城区河道清污管理；公园及城市绿化管理，市容环境卫生。
8	省、市交通	负责港口、码头、航运的污染控制。
9	省、市国土资源	负责流域内土地利用与开发，严格管理沿湖地区的土地利用与开发。
10	省、市乡镇企业	负责流域内乡镇企业的环境保护规划管理、污染治理，加强环保知识教育，杜绝新污染源的出现。
11	省、市公安	负责流域破坏环境罪的处理
12	省、市旅游	负责流域内旅游规划管理及开发，对旅游景观的保护、管理
13	省巢淮水办	负责组织协调巢湖水环境保护工作，规划目标的控制、分解一落实、检查与考核

14	省、市经贸	组织实施工业清洁生产、工艺技术改造
15	省、市工商	对流域内违反《环境保护法》、《巢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经营活动不得办理营业执照

为保证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十五”计划的顺利实施，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国家环保总局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进行年度考核，确保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十五”目标任务的完成。各有关部门职责如下：

国家计委：

将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对一些需国家支持的项目，会同财政部落实国家补助投资的资金来源，并加强对项目前期工作、年度投资计划的指导和督促。

国家经贸委：

指导地方产业结构调整、企业技术改造、推行清洁生产计划的实施。在制定《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时，把那些污染严重，不能稳定达标的小化工、小印染等列入目录。

科技部：

负责指导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重大科技问题的研究工作。

财政部：

指导并监督《计划》确定的项目资金的落实，按照收支两条线的原则，加强有关收费资金的管理。

建设部：

在城市污水处理工程实施过程中加强指导、监督和管理，特别是对工程的前期准备、招投标和工程质量，要加强监督检查工作。加强对巢湖流域城市节水工作的指导，指导并监督城镇污水处理和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计划的制定和实施。指导和促进城市环境基础设施企业化、专业化、社会化工作，促进污水处理和垃圾处理收费机制的良性循环。

交通部：

指导并监督船舶污染防治工作。

水利部：

指导并监督水利工程和水资源的合理分配、水土保持、清淤、小流域综合治理等计划的制定和实施。

农业部：

指导并监督农业面源污染控制、生态农业建设、集约化大型畜禽养殖场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控污示范、有机肥产业化示范、专家施肥示范等环保项目，进一步摸清农业面源污染底数，对面源污染防治开展科学研究，提出面源污染防治“十五”计划并组织实施。制定流域农药和化肥管理计划，逐步实行农药化肥使用记录和许可使用制度，对化肥农药施用方法和耕作方式等提出管理要求。提出加强对畜禽养殖污染管理的措施。

国家林业局：

负责巢湖流域的防护林带建设、湿地修复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等生态恢复、保护和建设的工作。

国家旅游局：

指导并监督宾馆饭店、水上餐厅等旅游污染防治计划的实施。

国家环保总局：

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统一发布水质状况，组织水环境状况调查，统一组织规范性监测，协调解决流域重大环境问题，做好检查和向国务院的报告工作。